

G

国家税收

J

S

3

杨拯生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财税系统“财税改革丛书”编委会

总 编 汤曙东

副总编 冯忠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松 方荷生 朱仲义

冯忠明 任保增 吴家训

汤曙东 姚桂英 杨抚生

杨晓达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国家今年全面推开的财税体制重大改革,缓解当前财经院校财税教学教材严重短缺的矛盾,推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税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我省财税系统6所财经院校在财政厅支持下,经过与会协商,决定群策群力,集中部分学者与经验丰富的教师尽快编出一套能适应改革形势的财税新教材。计划第一批出版《财政学概论》、《国家税收》、《预算会计》、《国有资产管理》4种,以后根据改革形势发展再陆续出齐。这一套教材,理论上将系统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实践上则全面包含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内容,有较强的适用性。这是我省财税系统兄弟院校第一次广泛的合作,开拓精神应予肯定。但是由于没有经验,时间又十分紧迫,加上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财税系统

《财税改革丛书》编委会

1994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为财经院校各专业开设《国家税收》课程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政、税务、财会、审计干部培训和自学国家税收的教科书。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不仅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是国家用以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税制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1993年以来进行的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使我国逐步建立起一个规范、科学、合理的税制新体系。为了适应这一新的情况，由江苏省财政厅人教处牵头，组织全省厅属财经院校编写了这本教材，作为财税改革系列丛书之一，以满足税收教学工作的需要。

全书共分三篇十七章。由杨抚生担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由汪兆林和王建伟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杨抚生（第一章、第三章、第十七章），王建伟（第二章、第四章），周立新（第五章、第七章），吴国平（第六章），邵建华（第八章、第十章），沈琰琳

(第九章、第十四章)、张伟(第十一章)、姚双林(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汪兆林(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省厅领导和各财经院校领导、专家的热情鼓励 and 大力支持,并由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吴继勇副教授认真审定,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紧,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本知识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2)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二章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税收	(17)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22)
第三章 税制概述	(34)
第一节 税制构成要素	(34)
第二节 税收分类	(42)
第三节 我国税制建立的原则	(4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1)
第五节 现行税制改革和税制结构体系	(63)

第二篇 现行税制

第四章 增值税	(72)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72)

第二节	增值稅的課征制度	(80)
第三节	增值稅的稅額計算和繳納	(86)
第五章	消費稅	(94)
第一节	消費稅的概念、意義和特點	(94)
第二节	消費稅的課征制度	(96)
第三节	消費稅的稅額計算和繳納	(103)
第六章	營業稅	(109)
第一节	營業稅的概念、意義和特點	(109)
第二节	營業稅的課征制度	(111)
第三节	營業稅的稅額計算和繳納	(120)
第七章	關稅	(123)
第一节	關稅的概念、意義和特點	(123)
第二节	關稅的課征制度	(130)
第三节	關稅的稅額計算和繳納	(139)
第四节	船舶噸稅	(143)
第八章	企業所得稅	(146)
第一节	企業所得稅的概念和立法宗旨	(146)
第二节	企業所得稅的課征制度	(149)
第三节	企業所得稅的稅額計算和繳納	(153)
第九章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	(168)
第一节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的概念、 意義和特點	(168)
第二节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的課征 制度	(17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额 计算和缴纳·····	(183)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19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19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征制度·····	(19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额计算和缴纳·····	(203)
第十一章	资源税类·····	(211)
第一节	资源税·····	(211)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219)
第十二章	农业税类·····	(226)
第一节	农业税·····	(226)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237)
第三节	牧业税·····	(239)
第十三章	财产税类·····	(241)
第一节	房产税·····	(24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4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46)
第四节	契税·····	(256)
第十四章	行为税类·····	(259)
第一节	印花税·····	(259)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70)
第三节	屠宰税·····	(27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79)
第五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288)

第三篇 税收管理

第十五章 税收管理体制	(29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和原则	(295)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演变	(297)
第三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300)
第十六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30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303)
第二节 税收管理机构 and 征收管理形式	(305)
第三节 征收管理制度	(309)
第四节 税务代理制度	(324)
第十七章 现行各税的会计处理	(329)
第一节 加强现行各税会计核算的意义	(329)
第二节 对流转税的会计处理	(331)
第三节 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48)
第四节 其他各税的会计处理	(365)
附录	(37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7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8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9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0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0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12)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15)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26)

第一篇 税收基本知识

税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所研究的是税收分配关系及其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国家税收》是税收学科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它主要阐述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税收制度的结构以及税收征收管理业务等内容。本篇集中阐述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知识,共分三章,分别介绍税收的概念,我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等一般理论,并侧重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职能和作用,阐明我国税制建立原则和税制结构等问题,描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本篇论述的理论和原则,对本书以后各章,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种带有国际普遍性的社会现象，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经济范畴。早在奴隶社会时税收就已经出现，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不仅始终存在，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什么是税收？概括地说，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也是国家用以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它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具体内容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

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国家。国家产生以后，为维持和实现它的统治职能，必须消费一部分物质资料。但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它需要的物质资料，必须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国家尽管代表了占统治地位的 生产资料所有者阶级的利益，但它并不是每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资料支配者。国家要把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产品归于自己使用，除了凭借它所特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进行分割之外，别无它途。这种分割的形式便是税收。正是由于税收是凭借着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与实现国家职能有密切的联系，因而通常也把税收称为国家税收。国家征税权力是通过法律、法令、法规形式得以体现的。国家为了确保获得足够的财政收入，总是通过立法

机关制定有关征税的法律、法规，预先规定征税的标准。这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

通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集中的资金，不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我国社会主义阶段，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都占了极大的比重。马克思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经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可见，税收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

（二）税收是国家用以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就其与生产的关系来说，一方面要受生产的决定和制约，另一方面又积极影响生产。税收影响生产首先表现在国家可以通过控制税收的总规模去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国家税收总额占国民收入比例的大小，对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形成的多少有直接影响，从而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行也产生直接影响。其次表现在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结构变化去影响社会的经济结构变化。国家对各类纳税人实行什么税收政策，税收来源结构怎样，对社会经济的各方面结构必然产生有直接影响。国家通过运用区别对待的差别税收政策，可以体现其产业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奖限意图，以隐蔽的方式间接影响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消费行为，从而促进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达到国民经济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另外，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中，对外征税是行使国家主权的表现。一个主权国家有必要运用税收来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对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技术往来，可以通过征税的高低，优惠待遇的多少，进行鼓励 and 限制，以发展对外经济，并促进本国经济技术水平提高。可见税收是国家用以调节控制经济的一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重要工具。

(三) 税收的本质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中,税收属于分配环节。国家征税的过程,也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征税的结果改变了社会成员之间各自占有的社会产品份额。因此从实质上看,国家征税的过程,反映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也就是国家与各类纳税人之间,国家各级政权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的一系列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的。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据的,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而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则是从社会再生产的一般分配中所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分配。这种分配可以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使税收分配关系具有了与一般分配关系相区别的特有属性。所以说,税收的本质体现的是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尺度和基本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形式特征。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征收,并非自愿献纳。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法律明确规定应纳税的,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违抗,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制裁。

税收是以法律为依据的特殊分配。税法属于经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利和纳税人纳税义务的一种法律,税收是在税法的监护下进行社会产品分配的。国家依

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才能使税收分配活动得以实现。所以说税收是一种具有法律强制性的特殊分配形式。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 指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无偿征收。税款一经征收，就转归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国家既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也不必向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某种特许权利。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财政的无偿分配所决定的。国家财政支出体现着国家在实现其职能过程中所耗费的物质财富，这种财政支出是无偿分配的，因此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用于这种支出的财政收入——税收，也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社会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有计划地安排使用于国家的公共需要；也有利于国家按照一定的方针政策来调节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分配。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是紧密相联的，由于强制才决定了无偿，因为无偿分配，才需要法律强制性的保护。所以无偿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将每种税的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调整，纳税人和征税机关都不得任意改变。

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体现着税收的政策。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防止征税机关滥用征税权力，任意征收，影响征纳关系和税收分配秩序。对纳税人来说，有利于了解税收政策，依法纳税，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也增强了税法的权威性和严格性。

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而言的，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时效性和针对性，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经过或长或短的时期，税法就要作必要的调整和修改，这是正常的，同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在一定的税法下，税收总是固定的。税收的固定性与

强制性也有内在联系。税收强制性是对所有权的侵犯，但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又把这种侵犯限制在生产关系所允许的范围内，也就是以不破坏现存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动摇已存的生产关系为限界。所以固定性也是税收的一个形式特征。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强制性是无偿性得以实现的依托和保障，固定性是保证征纳关系协调，税收职能作用正常发挥的基础。税收的这三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所共有的，也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

三、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区别

从古至今，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形式多种多样，如战争掠夺、借债、发行货币、国有资产和资源的专营或有偿转让、罚没、利润上缴等等，但比较起来，税收是一种使用最普遍历史最悠久、管理最规范、收入最稳定可靠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这是由税收的形式特征所决定的。下面将税收与几种主要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作一比较。

（一）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

财政发行是财政性货币发行的简称，它是国家利用手中掌握的铸币权和印钞权直接取得财政支出所需资金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在于：

1. 税收分配是以已经创造和实现的社会总产品为基础的，是国家与纳税人对现有国民收入的分割，它不会人为地创造出一种额外的购买力，从而产生对国民收入的超分配。而财政发行则是在社会财富未增加的情况下，通过人为增发货币来改变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为国家财政取得收入。所以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是明显的，而财政发行的强制性和无偿性是隐蔽的，不易为人们察觉。

2. 税收分配在总量上有一定的限度性，并受严格的法律约

束,而财政发行的量虽受国家控制,但不固定。在财政收支出现较大缺口时,财政发行量和发行时间往往很难有效控制。

3. 税收分配对物价和币值的影响是结构性的,而财政发行必然会导致物价的普遍性上涨和币值的普遍下降,对经济的破坏性较大。

(二) 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信用是指一国政府以债务人的身份向外国政府、金融财团、国内企业和居民个人筹集财政资金的收入形式。其特点是到期还本付息。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在于:

1. 税收是无偿的,而国家信用是有偿的。

2. 税收具有强制性,而国家信用坚持借债自愿,还本付息有期的原则。

3. 税收有明显的固定性特征,只要税法不变,税收收入总量就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自然增长。但国家信用却具有灵活机动性,它作为一种补充性的财政收入形式,在筹措资金时要考虑到偿债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所以必须谨慎从事。

(三) 税收与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的区别

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是社会主义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提取企业社会纯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与利润上缴的区别在于:

1. 税收分配是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的,这种分配会引起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而利润上缴是在同一所有者内部的分配,这种分配并不引起所有权关系的变化。

2. 税收是无偿分配,适用于一切经济成份的社会产品分配。而利润上缴是凭借财产所有权进行的有偿分配,所以它只适用于国家对国有经济利润的分配。

3. 税收是依据法律强制征收。而利润上缴是按照所有者与经营者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进行分配,不具有明显的法律强制性。

4. 税收是按税法规定统一征收,具有固定性特征。而利润上